

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采购货物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340GDG13019

采购项目名称：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七、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注意各级监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的相应防控措施，按照本地区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 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340GDG13019

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与建设内容	数量
1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 套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二、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通过以下方式，投标人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834/862、020-83527049；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售价：150元（邮寄方式需要另行收取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4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转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纸质投标文件可现场提交或邮寄，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七楼），收件人及电话：常先生020-83172166-862）。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

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hl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C3 栋 401 室

联系方式： 020-89856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陈工、罗工

电 话：020-83172166-862（86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家的不能仅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佐证材料，需另附上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用户需求书中另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4.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对于未标注标记“▲”或“★”号的条款，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5. 如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的正式授权书，如有多级授权的，授权关系必须可层级证明。
6. ★不同供应商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一家供应商。

★一、设备数量整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 设备或配件名称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一、应用范围 1.1 小动物体内发光成像，适用于荧光素酶标记的肿瘤学基础研究、报告基因表达成像、基因治疗以及药物筛选、药效与剂量评价等； 1.2 小动物体内荧光成像，适用于可见光、近红外一区、近红外二区等各种荧光标记物在体内的分布及代谢示踪、小鼠血管分布、心跳监测、呼吸频率监测等实验； 1.3 小动物结构成像，适用于骨折、骨肿瘤等相关研究； 二、技术指标 2.1 CCD成像单元 2.1.1 CCD芯片：高灵敏度科学级冷CCD； 2.1.2 灰度值：$\geq 16 \text{ bit}$； 2.1.3 分辨率：$\geq 2688 \times 2200$； 2.1.4 像素点尺寸：$\geq 4.54 \mu\text{m} \times 4.54 \mu\text{m}$； 2.1.5 量子效率：$> 75\% @ 600\text{nm}$； ★2.1.6 制冷温度：$\leq -75^\circ\text{C}$； 2.1.7 暗电流：$\leq 0.00015 \text{ e}^-/\text{pixel/s} @ -30^\circ\text{C}$； 2.1.8 $F \leq 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 ★2.1.9 成像视野连续可调，最大可至 $255\text{mm} \times 209\text{mm}$，通过载物台上下移动实现，可满足5只小鼠同时成像。 2.2 高灵敏度制冷摄像单元 2.2.1 探测器芯片材料：InGaAs； 2.2.2 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 2.2.3 灰度值：$\geq 16 \text{ bit}$； 2.2.4 光谱范围：900-1700nm； 2.2.5 像素点尺寸：$\geq 15 \mu\text{m} \times 15 \mu\text{m}$； 2.2.6 量子效率：$> 70\% @ 900\text{nm} - 1700\text{nm}$； 2.2.7 制冷温度：配备水冷系统，制冷温度最低可至 -40°C（绝对温度）； 2.2.8 读出噪声：$< 30 \text{ e}^- @ 600 \text{ FPS}$；	1套	

		★2.2.9 帧率：≥600 FPS@640×512； 2.2.10 配备25mm F≤1.4定焦镜头，自动聚焦； ★2.2.11 成像视野连续可调最小50mm×40mm，最大可至110mm×88mm，通过载物台上下移动实现，可满足3只小鼠同时成像。 2.3多功能成像暗箱 ★2.3.1 全新设计暗箱，面板带有呼吸指示灯，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实现仪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在工厂运行的照片）； 2.3.2 配有温控载物台，温度20-40℃可调节，可沿X轴和Z轴自动移动； 2.3.3 配备专门的接口，用于外接动物气体麻醉装置等。 2.4荧光单元 ★2.4.1 可见光区域具有≥20个LED激发光源位置，配备≥5种LED光源，每种光源配备相应的滤光片，寿命长，更换方便。 ★2.4.2 可见光区域具有≥12位滤光片轮，配备≥5种滤光片，最多可同时装载10个滤光片。近红外区域具有≥6位滤光片轮，配备≥2种滤光片，最多可同时装载6个滤光片，全自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2.4.3 采用四合一光纤通路，可同时连接四个激光光源，激光光源：≥10W激光光源，配备808nm激光光源，配备短波通808nm滤光片，可定制其他波长。 ★2.4.4配备近红外二区专用发射光滤光片，涵盖1095-1700nm波长范围，透光率>90%，可定制其他波长 ★2.5 X光成像模块 2.5.1安全标准符合CE认证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欧盟的认证，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符合CE认证的标准证明材料； 2.5.2 阳极电压：20-80KV； 2.5.3焦点尺寸：30-50 μm；		
--	--	--	--	--

	2.5.4增感屏：稀土增感屏； 2.5.5 配备X光专用滤光片，可有效保护CCD相机，避免射线辐射； 2.5.6 模块与主机高度集成化，可由软件直接全自动控制照射时间等。 2.6软件 ★2.6.1 支持单张拍摄/多张拍摄/序列拍摄模式，清晰地显示叠加影像、明场图像、发光图像、荧光图像或X-ray图像，自动将X-ray图像与发光或荧光图像进行叠加； 2.6.2 支持单次拍摄、延时拍摄以及视频拍摄，所有拍摄方式均可自主调节帧率，对于视频文件还可显示帧列表，方便拖动到指定位置； 2.6.3 软件自动存储以拍摄时间加自定义命名内容为后缀的原始数据，即拍即存，无需繁琐的存储操作及担心数据丢失； 2.6.4 具有多种伪彩用于荧光强度的表达； 2.6.5 批量化导入/导出数据功能，导出图片、原始数据和excel表等多种方式可选，即可导出当前图片，也可自定义多张导出，数据处理更加方便； ★2.6.6 量化分析功能，以动物体表每秒离开一平方厘米组织并辐射成一个立体角的光子数(p/s/cm²/sr)或发射光子(p/s/cm²/sr)/激发强度(uw/cm²)进行定量，可自动或手动获取荧光及发光信号强度（需提供不少于两篇使用该单位发表的SCI文献）； 2.6.7 丰富的像素合并功能，≥8种像素合并功能，适合于低信号的检测实验，能有效地提高检测灵敏度； 2.6.8 强大的多图分析功能，可对多张图片一键同时处理分析及组合导出，实现纵向实验结果快速处理，确保成像结果分析条件一致； 2.6.9 可以进行表面线形的光强度对比，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强度变化趋势； ★2.6.10 图像具备3D峰值显示，实现数据立体化（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三、产品来源 ★1.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障计划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 1 次/年), 每台设备提供二套操作和技术手册。 2. 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 并有相关参数说明。 3. 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参数、产品资料、项目相关文档、预验收资料的准备, 了解采购人单位整体验收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形做好预控等内容。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 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 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 电路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 性能参数检测方法,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采购人需求无偿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维修软件和维修密钥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同时, 提供高流量相关产品知识培训。
投标文件中应当就以上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 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制造商市场公开的宣传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够准确反映响应的内容。

▲（二）设备配置清单（每套的配置如下，共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主机	1	套
2	X 光成像模块	1	套
3	808nm 激光光源	1	套
4	图像分析软件	1	套
5	电脑（酷睿 I5 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23 英寸屏幕/WIFI）	1	套

三、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全部设备及其配件交付到下述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用户指定地点。
保修服务年限及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保修期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采购人（及第三方）、中标人各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无条件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校准服务、维修、主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更新和版本更换、数据采集接口协议等涉及的各项费用）和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免收零配件（含易损耗件和有限寿命配件）及其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保修期内应确保正常使用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 3 倍延长保修期。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二期：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支付给中标人； 2. 剩余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70%），在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全部合同款的发票，将剩余部分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第三方、中标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中标人各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在《验收合格单》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及第三方）、中标人各方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合同文本规定。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	一、保修服务期内的相关要求 1. 保修期内：所有零配件免费更换（含易损耗件和有限寿命配件）；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含人工费） 2. 投标报价包含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远程解决，解决不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在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仍未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同等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 4. 保修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服务，以及维护保养服务。储备足够的易损易耗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按不高于或等于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易损易耗零配件清单中的单价供应。 5.保修服务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合同文本规定。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从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投标（响应）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各包组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报价要求 1.货物报价须包含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货物除外）、运输、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目明细报价表中列出各项合理费用。 2.本项目如果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投标设备包含进口产品的，该进口产品的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地点的免税价，不含进口环节的关税及增值税。 3.货物的报价及结算方式：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采购合同款项支付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4.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合同文本规定。 ★四、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当出现采购人或参与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质疑和投诉等情形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
--	--

	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五、采购项目在中标人提出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就提供货物响应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u>1</u> 采购包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3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u>中标供应商</u> 2. 收费标准：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u> </u>。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1）计费基数：<u>中标金额/预算金额</u> （2）收费折扣：<u>80%</u>
4	4.4	其他费用	无
5	11.5	报价形式	☒ 总价。 ☐ 单价。 ☐ <u>折扣率/下浮率。</u>（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6	11.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接受。
8	12.3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
9	13.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及第13条。
10	15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金额：人民币 <u>10000.00</u> 元 （2）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 ）。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 120.25.193.109/ ）“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 <u>（项目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u>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 120.25.193.109/）“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11	16.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17.1; 17.4; 17.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投标文件组</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tr> <tr> <td>电子文件</td><td>1 份</td></tr> <tr> <td>2</td><td>纸副本</td><td>5 份</td><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tr> <tr> <td>3</td><td>开标信封</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 </tbody> </table>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序号	投标文件组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投标文件组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13	17.2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 14.4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 17.6 条。																		
14	2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15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29.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120.25.193.109/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标必须

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 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及最低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各采购包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4.4. 采购信用担保: 为进一步用好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投标人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投标担保(不需缴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履约担保(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参加采购活动,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投标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5.5.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5.5.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 5.5.2.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5.5.3. 付款方式；

5.5.4.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如有）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如有）；

5.5.5.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6.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

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以投标邀请的资格要求为准。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服务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4.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5. 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1.2. 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5.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5.3.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15.3.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

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

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17.5. 投标人最好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

企业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总包单位）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 20.3.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 20.3.2 上述一致时，技术/服务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0.3.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 20.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参照《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超出部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退还。
- 2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24.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切采购活动结合采购人单位实际情况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采购活动。

九、 其他事项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28.1. 无。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且（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投诉书****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3.9	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3	4.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评审项目</th><th>技术部分</th><th>商务部分</th><th>价格部分</th></tr> <tr> <td>项目分值</td><td>60分</td><td>10分</td><td>30分</td></tr> </table>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具体分值见后附表。 ☐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4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6	6.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7	7.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8	7.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价格扣除比例：C2=2%（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价格扣除比例：C2=2%（若允许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9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0</u> %。 ☐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0</u> %。 ☐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12	9.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名
13	10.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名
14	12.1	如本项目有多个 采购包	本项目兼投兼中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	投标方案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6.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根据《投标函》第（十）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3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一）设备或配件名称的技术指标和（二）设备配置清单）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33 分；带▲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带▲号技术参数满足条款的数量÷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33 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可以是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可参考采购需求提供的格式）、制造商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制造商使用说明书、制造商质量认可材料、制造商市场公开的宣传彩页、制造商官网清晰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应相关响应的信息。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1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指“（一）设备或配件名称（含技术指标、质量保证要求、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和（二）设备配置清单”）得 12 分。 出现不大于 10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时，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一般技术参数满足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总数量）×12 分；（保留两位小数）；出现大于等于 10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时，属于重大偏差，该项得 0 分。 注：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可以是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可参考采购需求提供的格式）、制造商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制造商使用说明书、制造商质量认可材料、制造商市场公开的宣传彩页、制造商官网清晰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应相关响应的信息。
3	质量保证措施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障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质量保障计划详细可行，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质量保障计划基本可行，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质量保障计划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4	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重点及内容安排、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条理清楚、内容丰富完善，完整度高，整个方案安排合理，操作有保障，符合采购人单位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实施操作性良好得分 3 分； 3、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实施操作性具备风险得 1 分； 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有详细、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的需求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5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相对详细、安排合理，基本上能满足采购人实际的需求，得 3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简单、安排合理，基本上能满足采购人实际的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合计		60 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要求的响应性	3	全部响应（共 5 项）： 3 分， 每个负偏离扣 0.6 分。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	3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方案整体响应情况、 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零配件供应、 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进行评议及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完善具体详尽清晰， 充分结合产品特点和企业自身优势；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可行性强且时间科学合理；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维护保养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可行性强， 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个别内容清晰， 但未完全结合产品特点和企业自身优势；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可行性不强，不够科学合理；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事项可行性不强；维护保养方案个别内容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不清晰， 部分为完全结合产品特点和企业自身优势；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可行性较差；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事项可行性较差；维护保养方案部分内容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 得 0 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投标人投标货物同品牌同类型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产品品牌及型号、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计		10 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

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价格分值 30 分）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如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附表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序号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1.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2.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3.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5.	如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7.	《采购需求》规定的无效情形（如有）。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12.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任何一项情形。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参考国家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专家库或采购人内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形无法抽取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

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视为投标无效，包括虽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但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要求其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的等；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3.9.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要求）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7.4 价格评审结果

-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要求）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要求）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 8.1. 得分汇总方式：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方法如下：

汇总方式	汇总方法
先平均后汇总	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

方式	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	---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9.3.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 9.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定标

-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和招标失败

- 11.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 （1）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以下所有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如有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 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1.6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7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 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 ~ 20%	评标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 ~ 20%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2%~3%	评标价=核实价×（1-C2）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2%~3%	评标价=核实价×（1-C2）
注：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④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如有要求）

-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C3=1%~5%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C4=1%~5%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 ③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包含食材的货物类项目】(如有要求)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投标（响应）供应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所报价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C5= 1 % 的价格扣除。（按预算规定已经预留食材采购份额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所报价农副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或损害国家利益。）

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D357272

单位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C3 栋 4 楼

电话：020-89856020-8001

乙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_____达成合同、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采购内容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其规格型号等基本特征如下表，具体技术参数等要求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金额	含税金额

第二条 包装、运输

2.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凡由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以及合格证或质检合格证书。

第三条 交货地点、时间

3.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是_____。

3.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全部设备及其配件交付到上述地点。

二、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总价

4.1本合同货物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

4.2本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4.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支付及其方式

5.1本合同款项的支付按如下_____办理：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全部合同款项的 30%作为定金。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全部合同款的发票，甲方将剩余部分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

5.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可以是一般增值税发票。该发票相关事项：

抬头/购物方：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D357272。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C3 栋 401 室，020-89856020-8001。

开户行与账号：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696473226308。

5.3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乙方的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 验收与质保

第六条 货物验收

6.1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五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因甲方拒收或乙方补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因此索赔的权利。

6.2如果货物需要安装，则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安排安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如果货物不需要安装的，则甲方应

该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包括国家有关标准、合同约定标准、招标文件及相关投标文件确定的标准等。如果甲方验收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甲方将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或独立第三方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或报告向乙方提出更换、赔偿等，乙方应予维修、更换或赔偿等。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大写）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质量保证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无偿换件或换货，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电话或书面说明后，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_____小时内给予解决。

7.3 质保期满后，若有货物或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即明显短于该货物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无偿换件或换货。

7.4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特别约定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及其部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使用权、_____归甲方所有。

四、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每延期五个工作日交付到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不能交付，不能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维权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

9.2 乙方不能按照规定的质量交付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部分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复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维权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

9.3 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其违约责任参照上述逾期交付及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转让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将处以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五、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及其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其它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对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如因泄露、侵权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保留索赔、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效力

15.1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_____。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如有后续补充，其条款与效力遵从补充合同的具体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
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C3 栋 401 室
邮政编码：510530

电 话：020-89856020-8001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货物清单

设备及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页
三、	自查、自评表			第（）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页
2.	自评表			/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第（）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第（）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页
4.4.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做声明）			第（）页
4.5.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页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第（）页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不适用）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第（）页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第（）页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第（）页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页
五	技术文件			/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页
11.	技术方案			/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第（）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有	无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第（）页
11.3.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
11.4.	拟派人员情况			第（）页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第（）页
12.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页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第（）页
六、	商务文件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页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页
16.	商务情况			/
16.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页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页
17.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页
七、	价格文件			/
19.	开标一览表			第（）页
20.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页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页
八、	开标信封			/
22.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页
23.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页
24.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页
25.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不适用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进口产品（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无效情形（根据投标函第（十）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付款方式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4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如适用）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 不适用	第（ ）页
5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5.1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自评表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340GDG13019]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8. 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1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2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如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4.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4.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周岁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机构类型：

经营/许可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340GDG13019]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 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340GDG13019、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人职务：

签署人部门：

备注：

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时，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技术文件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方案

10.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说明资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核心产品（如有） 须逐列明					（有，第（） 页/无）
	其他产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上表中的核心产品名称、品牌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产品名称、品牌一致。

2. 本表中所列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说明资料可按《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如有）提供，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0.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4.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0.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1.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除本部分《2.1技术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 应页码(如 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5. 商务情况

15.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5.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6.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1）不良记录情况

（2）诉讼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项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 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如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内货物或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外货物，则可选填第一项或第二项，另一项填“0”或不填；

4. 如所投货物中既有关境内货物，也有关境外货物的，则应分别在第一项及第二项中进行填写。

5. 第三项“投标总价”=第一项的人民币报价+第二项的人民币报价。

6.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总计（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货物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货物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

3. 投标人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货物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如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等），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货物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八、 开标信封

5.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份，原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投标保 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6.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340GDG13019 的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340GDG13019 的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日期：年月日

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号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09-2340GDG13019 的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23.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G13019）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8.

关于在中标公告后无条件提交技术参数确认函的承诺函

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340GDG13019 的全光谱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我司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所有产品，提供能够证明（如加盖制造商公章等）是制造商真实有效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件，函件对于招标文件的标注“★”和“▲”技术参数要求，表述应当清晰、准确，且是否含糊或者清晰，我司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认定。

如我司未能按要求提供函件，或者提供的函件内容被两次认定不够清晰或准确，我司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我司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最终认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9.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